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9)

澄清公佈

董事注意到中期報告出現編印之誤,尤其是中期報告第六頁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總額誤述為295,547,000港元。董事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總額應為218,515,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編印之誤可能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中期報告出現編印之誤,尤其是中期報告第六頁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總額誤述為295,547,000港元。董事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總額應為218,515,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編印之誤可能造成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